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社政办〔2023〕26号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一届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

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持续推进我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办〔2017〕2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18〕734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启动省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函》（豫建城函〔2019〕5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生活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宛政办〔2020〕2号）的通知，结合我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垃圾分类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

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加强科学管理，形成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努力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创造良好的生态人居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各方参与。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部门联动的工作思路，加强政策引导，明确规范标准，实行统一管理。落实各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落实行业监管，发挥公共机构和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居民逐步养成对生活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以点带面，循序渐进。选择具备条件的社区、小区、单位先行试点，鼓励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总结经验，按照“试点行先、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步骤，逐渐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在全县推广。

3. 源头抓起，系统治理。坚持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源头减量并重。通过宣传教育、简化包装、绿色办公、低碳消费等多种举措，实现垃圾源头减量，并对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再利用，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4. 协同推进，创新发展。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的衔接。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进行市场化运作。推动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

理水平。

（三）主要目标

2023年10月底之前，试点范围内居民分类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分类投放准确率达到90%以上，分类设备完好率及分类标识准确率达到100%，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在全县推广。

2023年底前，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完成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达到5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0%以上。

2024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以上。

二、工作步骤

（一）实施范围。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赊店镇政府、潘河街道办事处、赵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和社区及实施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县直各单位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

（二）分类标准。生活垃圾实行四种分类，即：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具体标准如下：

1.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纸张、塑料、金属、玻璃制品、织物等适宜回收、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

2.有害垃圾。主要包括电池、灯管、药品、杀虫剂、温度计、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

3.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废弃物。

4.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三）投放收集

1. 可回收垃圾。居民按照要求将可回收物分类投放至可回收箱。可通过手机、短信、网上预约等方式上门回收或现场回收。

2. 有害垃圾。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临时贮存场所或设施，对不同品种的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临时贮存场所或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3. 厨余垃圾。试点小区居民投放到专门设置的分类垃圾桶内。由餐厨处理企业负责运送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其他垃圾。试点单位安排专职人员将公共区域内的其它垃圾集中至分类垃圾桶内，进行二次分拣。

（四）运输处置

1. 可回收垃圾。可回收物服务企业负责运输，由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2. 有害垃圾。有害垃圾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场化运作公司全过程统筹实施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

3. 厨余垃圾。由餐厨处理企业负责运送至县餐厨垃圾处理厂

进行处理。

4.其他垃圾。其它垃圾的收运和处置按现行模式运输至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

三、实施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9月6日-9月15日）

1.完善组织架构。成立县级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赊店镇政府、潘河街道办事处、赵河街道办事处及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班，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统筹领导本单位或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召开本辖区、本行业部门工作动员会，充实人员配置，有效运作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按既定的工作目标，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依照各单位职责，因地制宜制定操作性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县直各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案，率先在单位内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

3.加强宣传教育。各管理责任单位要采取编印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设置宣传栏、举办培训会、制作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义和分类要

求，普及分类知识，培养生活习惯，强化自觉意识，营造良好氛围。要培育青年志愿队伍，动员家庭积极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活动，主动上门宣传指导，将垃圾分类知识传递到每位居民，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2023 年 9 月 15 日-9 月 31 日）

1. 建立管理责任机制。由县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划定垃圾分类责任区域，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单位。具体责任划分：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场所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单位自管的，本单位为责任人。

（2）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业主自行管理物业的，业主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辖区确定责任人。

（3）道路、广场、公园、公共绿地、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清扫保洁单位为责任人。

（4）客运站、旅游、文化、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责任人。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6）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的，组织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垃圾生产者按照分类规定将产生的垃圾定时定点投入对应

的垃圾桶内，管理责任人负责将责任片区内需要转运的垃圾，按本区域直运路线和时间规定转移至收集点，无缝对接进入各环卫垃圾收运系统或资源回收处理站。

2.建立源头减量机制。一是倡导绿色消费。倡导低碳生活、适度消费、光盘行动，推动绿色采购、绿色办公，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二是加强“限塑”管理。加大“限塑令”执行力度，加强对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的监督检查，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逐步控制、减少塑料袋的销售和使用。三是推进清洁生产。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和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推行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在生产、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

3.强化督导监督机制。要加强本单位“督导员、培训员、志愿者”三支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三员”队伍引导、监督、检查的积极作用，指导机关干部的投放行为，着力解决该分不分、分而不准、分后再混问题，努力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切实提升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要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监督员，做好责任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日常监督、纠错、协助收运及台账记录，确保需要转运的垃圾无缝对接分类收运网络。

（三）全面推进（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

1.设施设置及投放要求

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和标识要

配备统一，管理责任人在责任区范围内按照规范标准合理设置容器，保持容器干净整洁。

（1）配齐分类投放设施。根据生活区、各类行政企事业单位的人员数量，各管理责任人抓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桶的采购、配置。各责任部门督促管辖范围（城市道路、旅游景点、广场公园、车站、小区等公共场所）完成分类垃圾桶的安装。

（2）坚持分类投放。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城市住宅小区按生活垃圾分类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公共区域根据不同场所、不同垃圾产生源，按照操作方便、实用性强的原则合理确定投放容器设置种类，至少设置可以分投两类以上垃圾的容器，确保垃圾收运便捷。街道两侧、旅游景点、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分类垃圾桶的设置、配套，要方便投放垃圾；各类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的生活垃圾应分类袋装，分类包装、定点投放。

（3）投放要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单位责任制度，各管理责任单位督促管理责任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分类规定的投放要求，将产生的垃圾投入对应的垃圾桶内，负责与收运部门对接，确保需要转运的垃圾无缝对接。对投放不规范的个人或单位，通过教育引导纠正其行为，并逐步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责任人履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实行分类收集

设置必要的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示栏，引导提醒分类收集行

为。

（1）设立“资源回收日”定时收运。将每周六确定为我县“资源回收日”，在社区统一集中回收可回收物，由废品回收企业称重计量，作价回收，引导居民养成在家中暂时存放可回收物并在“资源回收日”集中分类投放的良好习惯。鼓励以返还积分兑换服务等方式引导居民参与“资源回收日”活动，探索建立规范、经济、高效的可回收物深度回收体系。落实物业管理责任，督促社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排适当的活动场地、工作人员及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开展“资源回收日”活动。督促并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有关要求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级考核。各单位、小区在开展“资源回收日”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适合本辖区的有效经验推广运用到其他社区，逐步普及推广到全县所有住宅小区。

（2）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渠道。建立废弃纺织品回收利用渠道，回收市民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并进行再生利用，提高废弃纺织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引进有分拣场所和再生利用渠道的回收企业，在住宅小区设置标注统一编号、回收用途、服务热线等信息的专用废弃纺织品回收箱，回收居民家庭中不再使用的废弃纺织品进行再生利用。严格规范对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回收的废弃纺织品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3. 实施分类运输

（1）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配足配齐分

类运输车辆，并喷涂统一规范的标识。合理规划收运路线、确定收集站点、设置相关标识、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有害垃圾必须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环保部门指定的临时堆点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厨余垃圾收运采用密闭的专用车辆，做到“日产日清”或“一日两清”；可回收物可采取预约收运、定期收运方式；其他垃圾收运由环卫部门负责，分类垃圾实行分类收运，杜绝混运、混处理等问题。

（2）严格执行收运要求。可采用固定点收集、流动收集、定时收集等模式收集分类垃圾，收集作业时垃圾不得洒落，不得污染环境；厨余垃圾由政府特许经营企业运输处置，其他垃圾由分类投放管理单位（属地分管）负责，与城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对接，收集运往社旗县光大垃圾焚烧发电厂；有害垃圾收集至环保部门指定暂存点，暂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对接收的有害垃圾进行检验并填写有害垃圾移交接备案表。

4.实施分类处理

统筹评估辖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和使用期限，加强规划、用地保障，新建、扩建、改建一批生活垃圾收运站，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有害垃圾的利用、处置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由依法取得许可的企业进行处置；合理布局厨余垃圾收集设施，规范管理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统筹

解决厨余垃圾、园林垃圾、果蔬垃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再生资源回收系统建设。

5.先行带动，示范引领

（1）公共机构先行。城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社会组织带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2023年9月前，率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带动全县居民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2）社区党员带头。强化社区党建的引领作用，鼓励党员带头，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入户宣传、服务机制，引导群众逐步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3）学校教育培养。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通过教育体育局进入校园，教职工率先垂范，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习惯，利用“小手拉大手”，由孩子带动家长，带动全家。到2023年底，县城内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实现全普及、全覆盖。

（4）强化示范引领。及时总结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的经验做法，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组织观摩学习、开展互查互评等活动，正视差距、补齐短板，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责任分工

（一）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协调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导广大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将生活

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创建评选考核内容，对垃圾分类管理不合格的单位，在文明单位考评中予以适当扣分。

（二）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县本级财政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社会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按照项目属地原则进行审批管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各级教育机构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利用“小手拉大手”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四）县科技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企业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改进产品包装、限制过度包装，促进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

（五）县民政局：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

（六）县财政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县级奖补经费的保障与使用监督，并督促各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经费。

（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八）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新建住宅区、开发地块建设单位按照图纸规划设计配套建设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

（九）县自然资源局：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制订发布城市市容环卫专项规划，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空间布局及建设标准；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环卫设施用地；完成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选址等相关规划管理工作。

（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内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并负责公交车、出租车司乘人员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教育培训。

（十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制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标准等。负责对各有关单位垃圾分类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推进、检查指导和监督考核；指导餐饮服务单位依法回收餐厨垃圾并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签订运收协议；负责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

（十二）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监督；负责分类收集后的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三）县商务局：引导开展大型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促进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县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

划和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

（十四）县文化广电旅游局：监督指导A级旅游景点、星级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定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制度文件并组织实施。

（十五）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加强对各医疗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严禁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十六）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进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使用的违法行为。

（十七）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各单位尽量不使用一次性用品，减少使用办公耗材，倡导绿色办公。

（十八）县供销社：负责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

（十九）县妇联：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二十）团县委：负责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及志愿者参与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到社区、公共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和体验活动。

（二十一）县司法局：负责县级垃圾分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二十二）县房产中心：对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督促物业企业积极配合环卫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纳入物业管理企业的考评内容。

（二十三）赊店镇政府、潘河街道办事处、赵河街道办事处：督促本乡镇（街道）做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县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审议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开展督查检查和工作考核，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形成统一规划、整体推进的工作局面。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县直有关单位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做好职责范围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县城市管理局是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是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机构，落实专责人员，督促辖区各社区开展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县直有关单位是实施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做好任务落实。

（三）加强法治保障。坚持依法治理，严格实施《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通过教育、处罚、拒运和纳入社会征信体系等行政措施，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法治保障水平。

（四）落实资金保障。县、乡两级财政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积极探索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市场化运作模式，鼓励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强化监督考评。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县直相关单位的年度绩效考评以及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责任单位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做好统筹协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并定期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通报。

附件：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 件

社旗县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关文波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 组 长：刘龙海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清凌　县志办副主任

杨银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伟斌　县财政局局长

张东晓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丁田鑫　团县委副书记

刘春霞　县妇联主席

王英轩　县司法局局长

黄国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顾清魁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郝以乐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军　县商务局局长

海　晓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关剑伟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道玺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锋德　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局长

李　峥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辛　峰　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栗少华　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张　坤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建　县供销社理事长

陈玲民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谢明伟　县卫生健康委主任

张玉泳　县民政局局长

李　沛　县房产中心主任

崔　准　赊店镇镇长

徐益轻　潘河街道办主任

徐再超　赵河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顾清魁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日常工作。

社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50份）